

從事吊掛作業發生被撞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31712274

一、行業種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被撞（06）

三、媒介物：移動式起重機（21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113年5月○日，彰化縣，曹○○。

（二）於113年5月○日11時00分許，和○營造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曹○○操作起重機從事模板物料吊運作業時，未將起重機兩側外伸撐座完全伸出，導致吊升荷重能力降低，於旋轉及伸長吊臂過程中，吊掛荷重對起重機所形成之翻覆力矩超過自身之安定力矩，造成起重機向右翻覆並壓在曹○○身上，致曹○○胸腹部被壓迫窒息，經送往醫院急救，於當日12時40分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曹○○身體遭翻覆之移動式起重機壓住，造成胸腹部壓迫，致窒息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使用具有外伸撐座之移動式起重機，未將其外伸撐座伸至最大極限位置。

（2）移動式起重機未採取於操作室張貼荷重表。

（3）對於移動式起重機，為防止其作業中發生翻倒危害，未事前調查該起重機作業範圍之地形、作業空間等，並適當決定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方法、吊掛方法及運搬路徑等。

（三）基本原因：

（1）未使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3）未對勞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未落實承攬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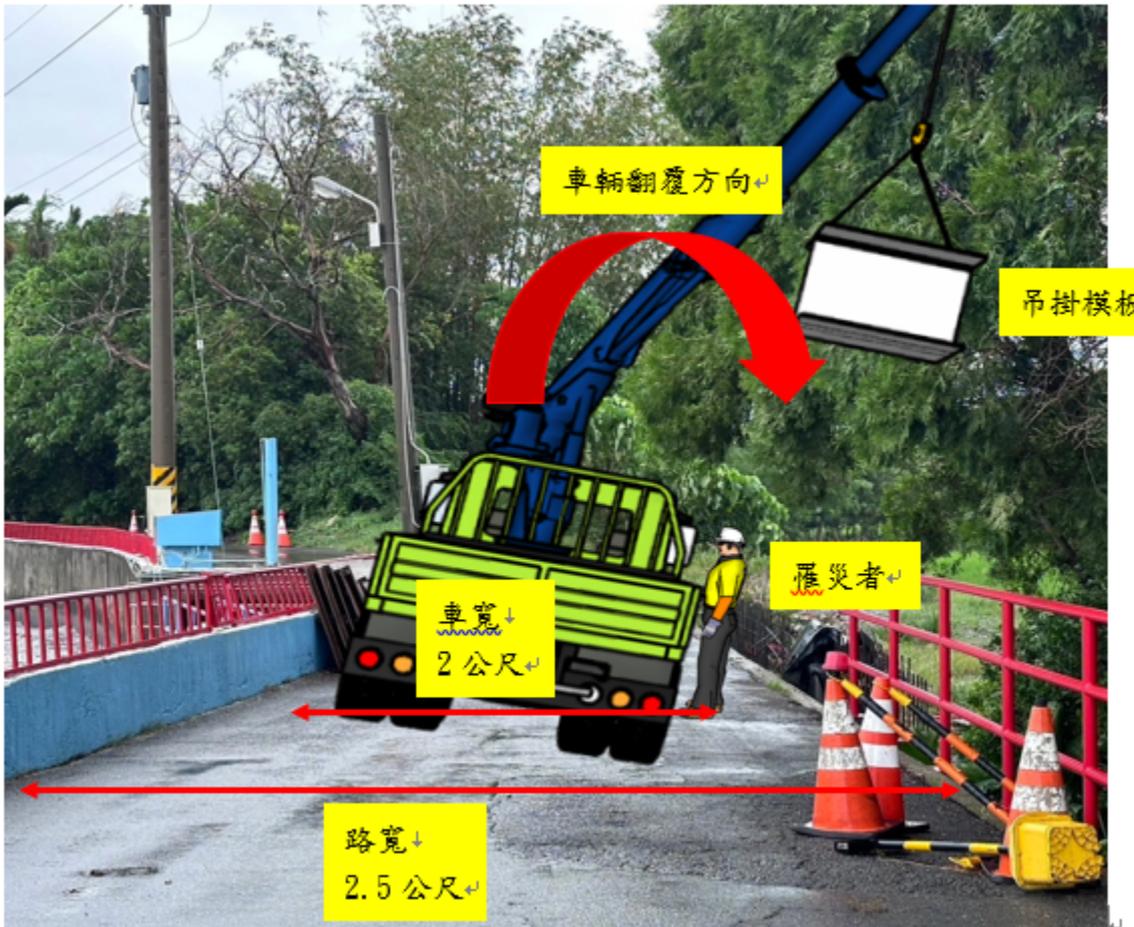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為防止其作業中發生翻倒…等危害，應事前調查該起重機作業範圍之地形、…作業空間、運搬物重量與所用起重機種類、型式及性能等，並適當決定下列事項及採必要措施：一、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方法、吊掛方法及運搬路徑等。…。（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29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2、 雇主使用具有外伸撐座之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應將其外伸撐座或履帶伸至最大極限位置。…。（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2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3、 雇主對於前項額定荷重隨作業半徑而改變之移動式起重機，得標示最大作業半徑之額定荷重，並採取於操作室張貼荷重表及置備攜帶式荷重表等措施。（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4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4、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四、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七、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7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罹災者於起重機右側操作時，遭翻覆之起重機壓在身上致死